

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

95年3月14日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
96年4月11日第3次系務會修正通過
101年8月27日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11日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26日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7月2日10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9月30日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運動競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順利推展校外實習課程與維護學生校外實習權益，特制定「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」，成立本學系之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三至五名擔任之，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應設召集委員一名，由本會委員互相推選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集之，且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及決議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九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